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

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 2141 號被告徐祥豪侵占再議一案，應行送達被告徐祥豪之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宇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1 4 日

宇股書記官



114 上聲議 2141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4年度上聲議字第2141號

聲 請 人 九〇〇際有限公司

被 告 徐〇豪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侵占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所為不起訴處分（114年度偵緝字第907號），聲請再議，經予審核，認為應予駁回。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（略）

綜上所述，本件再議無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檢 察 長 林 錦 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如不服本駁回處分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，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蔡 政 廷

